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2313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

6月17日出生，住[REDACTED]  
[REDACTED]房，公民身份号码

关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1刑终358号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远大一路847号山水华景家苑南栋A座1603号(权证号码：715190513)房屋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19号达美梅溪苑C19项目1栋2715号(权证号码：20180080247)房屋(含中央空调)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远大一路847号山水华景家苑南栋A座1603号(权证号码：715190513)房屋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19号达美梅溪苑C19项目1栋2715号(权证号码：20180080247)房屋(含中央空调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贺 靖  
审 判 员 陈 曦 川  
审 判 员 陈 俊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伟

